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 谢竹云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任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8 次，本人亲自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3 次。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以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年度业绩考评进行审核。

2、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3、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提名候补董事的工作。

4、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做好审计从业资格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分析潜在风险，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听取情况介绍，主动进行现场调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2、监督和核查信息披露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充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谢竹云

2017年4月27日

（二）独立董事 陈平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被选举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成员。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任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8 次，本人亲自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议案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以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努力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特长，对公司发展方向、重大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和意见。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做好审计从业资格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督促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分析潜在风险，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听取情况介绍，主动进行现场调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2、监督和核查信息披露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充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陈平

2017年4月27日

(三) 独立董事 莫丽荣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被选举担任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8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委托出席 1 次。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议案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以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对拟聘人员的资格、资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核。

2、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年度业绩考评进行审核。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做好审计从业资格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

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分析潜在风险，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听取情况介绍，主动进行现场调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2、监督和核查信息披露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充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莫丽荣

2017年4月27日